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（本部）（采购人单位名称）的河道长效管理保洁养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道长效管理保洁养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净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2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 投标人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2023 年 8 月 11 日



- 1、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